

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

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于2025年2月18日在开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2025年3月，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重新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重新采取网络公开方式，在开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二次公示采用3种方式同步公开：①2025年7月10日在开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众参与网上公示；②2025年7月14日和2025年7月18日分别在达州日报上进行两期公众参与公示；③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23日（10个工作日内）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开江县任市镇和平社区张贴公示栏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以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看法。公示期间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未收到工作递交的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反对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由建设单位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开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2025年3

月，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重新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重新采取网络公开方式，在开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 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⑥公示时间。

2.2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为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和平社区，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在开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开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

公示时间：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0日

网址：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http://www.kaijiang.gov.cn/xxgk-show-76608.html>）；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公示（<http://www.kaijiang.gov.cn/xxgk-show-76795.html>）。

截图如下所示：



图1 环评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2 环评信息第一次网络补充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7 月《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23日，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在开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25年7月14日和2025年7月18日在达州日报上分别进行两期公众参与登报公示；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23日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开江县任市镇和平社区张贴公示栏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开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接触及阅读，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公示起始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查询地址如下：

网址：（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https://www.kaijiang.gov.cn/xxgk-show-78976.html>（出处：开江县人民政府网站））

截图如下所示：



图3 环评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报纸

在发布网络公示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即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3日期间，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8日在《达州日报》上发布了报纸公示。《达州日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纸质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2025年
暨达州站系列
李江邵革军致辞

用脚步丈量民情 以实干回应期盼
——开江县将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群众民生福祉

7月9日清晨6点，天刚蒙蒙亮，开江县清江镇龙寺村的院坝上，板凳已整齐摆开，该镇“双向互动”走户问需活动中的一场“走户问需”开始了。连日来，开江县党员干部用脚步丈量民情，以实干回应期盼，将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福祉。

院坝会上的“民生账本”：路通了，心里亮了

“修路修路把路修好了，我们下地干活都有劲了！”在清江镇的“走户问需”活动中，镇党委书记李江邵与村民李三三反映的该村2社出行难问题被记录后，镇党委书记李江邵立即带领村干部一起实地丈量，当天就组织施工队，开始修路。

“上次院坝会上反映的便民道路问题，最新动态是：不到30天，路基已经建设完成了。”李江邵翻开笔记本，密密麻麻的记录里，不仅有施工进度，还标注着每户村民的特殊需求。如今，300米

爬坡过坎来到土包寨村。91岁的杨高均因行动不便，迟迟未完成养老金认证

在微社区便民服务站，68岁的文高平接过代办员递来的慢性的认定

车里的“减负行动”：检查少了，干劲足了

“修路修路把路修好了，我们下地干活都有劲了！”在清江镇的“走户问需”活动中，镇党委书记李江邵与村民李三三反映的该村2社出行难问题被记录后，镇党委书记李江邵立即带领村干部一起实地丈量，当天就组织施工队，开始修路。

图6 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报纸封面）

生活废水直排 垃圾收集池破损 废气收集设施闲置
部分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及企业环境存在问题

生态环境问题 曝光台

本报讯(记者 王固旦)近日，市环委办持续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企业环境问题整改，发现我市部分地方存在餐饮废水直排、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等生态环境问题，需立即整改。

工作人员在通川区韩家坝北滨

休闲广场巡查发现，北滨餐厅生活废水未接入市政管网，长期直排，冲刷形成黑色水沟，周边土壤已被侵蚀呈黑色，散发臭味，影响周边群众出行游玩。

检查人员在万源市安福镇厂暗访发现，厂区大量原料露天堆码，未

进行覆盖防尘，且未配备喷淋降尘设施，地面扬尘较大，夜半边角料清运不及时，违规堆存在厂区内道路旁。工作人员在万源市大竹镇暗访发现，溪溪村一垃圾收集池严重破损，大量生活垃圾随意堆存在垃圾池外，排水沟、部分垃圾池堵塞下方河道，散发臭味。

市环委办在开江县柳林镇暗访发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清掏不及时；三级沉淀池液位过高，无法达到分级沉淀效果，压滤污泥未及时转运，大量堆存于厂区内，污水横

流。市环委办在开江县暗访发现，厂内废气收集长期未运行，收集箱内性能差，无法及时更换，无法附效果；检查还发现，该厂未按要求，废油桶随意堆放，物管要求规范暂存。

以上问题，市环委办责任单位立即整改，跟踪整改情况。建议2一反三开展自查自改，效。

部分地方大气、水环境及企业环境问题得到整改

本报讯(记者 王固旦)近日，市环委办曝光了部分地方大气、水环境及企业环境存在问题，需立即整改。开江县柳林镇暗访发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清掏不及时；三级沉淀池液位过高，无法达到分级沉淀效果，压滤污泥未及时转运，大量堆存于厂区内，污水横流。市环委办在开江县暗访发现，厂内废气收集长期未运行，收集箱内性能差，无法及时更换，无法附效果；检查还发现，该厂未按要求，废油桶随意堆放，物管要求规范暂存。以上问题，市环委办责任单位立即整改，跟踪整改情况。建议2一反三开展自查自改，效。

图7 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公示内容）

3.2.3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公示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23日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开江县任市镇和平社区张贴公示栏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上附上了公众参与表的电子版格式，通过该调查方式进一步收集相关公众意见。公众参与表的具体格式见附件 1。

3.3 查阅情况

《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征求意见范围内群众的公众意见，无反对项目建设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通过走访问卷调查的形式对项目周边农户公众意见进行调查，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53 份，回收问卷调查表 53 份，问卷调查人员名单见下表（问卷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周边农户对本项目建设均无反对意见。

表 1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建议和意见
1	文挥权	513	58	和平社区 6 组	无
2	李雪	511	15	和平社区 6 组	无
3	谭本琴	513	50	和平社区 6 组	无
4	文华明	512	98	和平社区 6 组	无
5	阳作文	513	70	和平社区 6 组	无
6	谢一秀	513	32	和平社区 6 组	无
7	文挥均	513	13	和平社区 6 组	无
8	冉隆平	513	59	和平社区 6 组	无
9	冉隆见	513	3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10	文挥亮	513	62	和平社区 6 组	无
11	卢相策	513	1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12	张高玉	513	23	和平社区 6 组	无
13	文挥义	513	30	和平社区 6 组	无
14	帅宗琴	513	92	和平社区 6 组	无
15	柏会辉	513	8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16	刘新平	513		和平社区 6 组	无
17	李季军	513	68	和平社区 6 组	无
18	阳如辉	513	39	和平社区 6 组	无
19	贺得莉	513	23	和平社区 6 组	无
20	卢相杨	513	31	和平社区 6 组	无
21	柏戴均	513	18	和平社区 6 组	无
22	文华勇	513	28	和平社区 6 组	无
23	李云钊	513	59	和平社区 6 组	无
24	文华龙	513	28	和平社区 6 组	无
25	阳芳红	513	8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26	李云伟	513	21	和平社区 6 组	无
27	文华忠	513	83	和平社区 6 组	无
28	柏子珍	513	3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29	帅宗能	513	79	和平社区 6 组	无
30	帅宗平	513	39	和平社区 6 组	无
31	李云辉	513	89	和平社区 6 组	无
32	帅宗科	513	1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33	李云娟	51		9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34	文华洪	51		88	和平社区 6 组	无
35	李德菊	51		64	和平社区 6 组	无
36	卢登成	51		1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37	文华菊	51		09	和平社区 6 组	无
38	李云锋	51		0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39	王小琴	51		8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40	李荣林	51		91	和平社区 6 组	无
41	伍小芳			35	和平社区 6 组	无
42	柏载见	51		8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43	柏载万	51		26	和平社区 6 组	无
44	陶宗芳	51		39	和平社区 6 组	无
45	项中玉	51		25	和平社区 6 组	无
46	李云刚	51		18	和平社区 6 组	无
47	卢登义	51		41	和平社区 6 组	无
48	卢登友	51		5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49	谭昌珍	51		82	和平社区 6 组	无
50	柏令和	51		71	和平社区 6 组	无
51	李尊荣	51		1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52	周昌碧	51		37	和平社区 6 组	无
53	黄庆容	51		24	和平社区 6 组	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前两次公示期间及现场发放公众意见表均无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第十四条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本项目在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通过网络平台凤凰山下论坛进行报批前公示（网址：<https://www.dz19.net/thread-2176210-1-1.html>（出处：凤凰山下）），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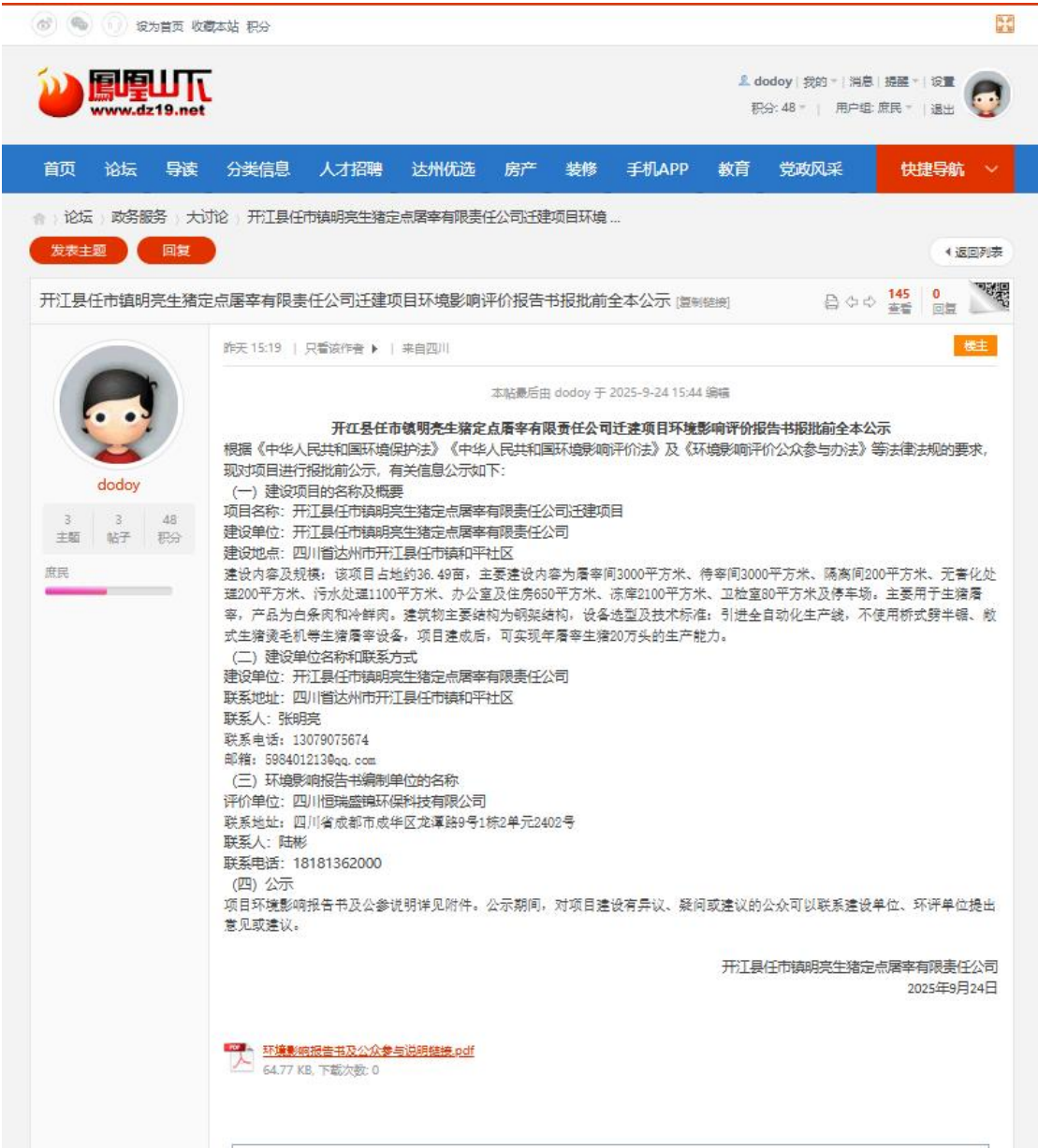


图 10 报批前公示截图

7、其他说明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网上公示截图、张贴公示原件、电子版资料以及照片、登报公示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等已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